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19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嘉輝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6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8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丙○○被訴肇事逃逸無罪部分撤銷。  
丙○○犯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1年8月4日上午6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家（未滿18歲，真實年籍姓名詳卷），沿彰化縣埔心鄉大溪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大溪路2段與大溪路2段130號旁小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該處時速限制為60公里，及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貿然以時速81至90公里之速度超速前行，適有黃素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溪路2段130號旁小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亦應注意駕駛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而其行向之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在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且應

01 讓幹道車先行，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而貿然前行，由於丙○  
02 ○及黃素雲上述疏失，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黃素雲人車倒  
03 地，受有頸椎、胸腰椎及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多處骨折等傷  
04 害，經送醫救治後，仍因創傷性休克傷重不治死亡。詎丙○  
05 ○於肇事後，雖短暫下車查看倒地之黃素雲，並幫黃素雲撐  
06 傘，惟其明知肇事致黃素雲死亡，因擔心其因另案通緝遭逮  
07 捕，竟猶萌生肇事逃逸之犯意，先要求張○家與其交換駕駛  
08 位置，製造係張○家駕車肇事之假象，後於救護車抵達現場  
09 後，未向到場救護之人員乙○○、戊○○坦承其係肇事人或  
10 留下任何年籍資料，亦未等待警方到場處理，旋即搭乘友人  
11 駕駛之車輛離開現場，並指示張○家向員警頂替其駕車肇事  
12 之罪責。經警據報至現場處理，張○家即依丙○○指示向員  
13 警謊稱係其駕車肇事，嗣因張○家於111年8月4日13時33分  
14 許向員警坦承上開頂替犯行，並經警調閱現場及路口監視器  
15 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黃素雲之子丁○○訴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  
17 後簽分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甲、肇事逃逸部分：

20 一、證據能力部分：

2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2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3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4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5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26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  
27 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  
28 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  
29 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  
30 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本判  
31 決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程序時當庭提示而

01 為合法調查，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僅  
02 對過失致死量刑部分上訴，容後敘明）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  
03 具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本院審酌該  
04 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  
05 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  
06 有證據能力。

07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08 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  
09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復無證據證明係公  
10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經  
11 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  
12 能力亦未爭執，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對上揭因過失肇事致被害人黃素雲（下稱被害人）  
15 死亡之事實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之犯行，並  
16 辯稱：伊有停留在現場，還有幫被害人撐傘，當時被害人還  
17 有回應，一直等到救護車來接手，伊因害怕才請友人開車載  
18 伊離開，被害人死亡後，伊也有請配偶跟友人表示伊係肇事  
19 者，並有至靈堂致歉，被害人出殯後，伊亦有與被害人家屬  
20 成立調解等語。經查：

21 (一)被告於肇事後，雖下車查看倒地之被害人，並幫被害人撐  
22 傘，惟被告明知肇事致被害人受傷嗣後送醫不治死亡，因擔  
23 心其因另案通緝遭逮捕，先要求張○家與其交換駕駛位置，  
24 製造係張○家駕車肇事之假象，後於救護車抵達現場後，未  
25 向到場救護之人員乙○○、戊○○坦承其係肇事人或留下任  
26 何年籍資料，亦未等待警方到場處理，旋即搭乘友人駕駛之  
27 車輛離開現場，並指示張○家向員警頂替其駕車肇事之罪  
28 責。經警據報至現場處理，張○家即依被告指示向員警謊稱  
29 係其駕車肇事，嗣因張○家於111年8月4日13時33分許向員  
30 警坦承上開頂替犯行，並經警調閱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  
31 面，始悉上情之事實，業據證人張○家、乙○○、戊○○證

01 述在卷（見相卷第11至15、81至85頁，本院卷第114至117  
02 頁），且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1年8月4日溪警分偵字  
03 第1110018767號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衛生  
04 福利部彰化醫院111年8月4日司法相驗病歷摘要、彰化縣溪  
05 湖分局交通分隊110報案紀錄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6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車輛  
07 詳細資料報表（6008-W9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8 （000-000重型機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11年8月4日  
09 相驗筆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甲字第111相695號相驗屍體  
10 證明書、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1年8月5日溪警分偵字第1  
11 110018767號函及所附相驗照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  
12 報告書及照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2年1月13日  
13 彰鑑字第1110344192號函及所附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14 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彰化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  
15 見書（見相卷第9、23、25至26、29、31至32、33至47、5  
16 1、53、69至75、77、87、89至114、129至139、177至181  
17 頁）、彰化縣消防局113年3月28日彰消護字第1130009017號  
18 函、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3年4月25日溪警分偵字第1130  
19 007764號函、原審113年6月12日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光碟之  
20 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27、129、154至155頁），  
21 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2 (二)按肇事逃逸（HITANDRUN）罪，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4係以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為要件，本罪  
24 處罰之不法行為乃「逃逸」行為，其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肇事致人死傷」並非處罰之行為，而屬行為情狀，規範肇事  
26 原因來自駕駛風險，並以死傷作為肇事結果之限制，由此建  
27 構行為人作為義務的原因事實，以禁止任意逸去。司法院對  
28 本規定為合憲審查，以釋字第777號解釋闡明「非因駕駛人  
29 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  
30 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  
31 確性原則」、「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

01 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  
02 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  
03 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立法院因而循  
04 旨修正該規定，於民國110年5月28日總統公布後施行，修正  
05 後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  
0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  
07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  
08 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首  
09 先，將原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之文字修正為「發生  
10 交通事故過失（有過失）」及「發生交通事故…係無過  
11 失」，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其次，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區  
12 分行為情狀所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為「傷害」與「死亡或重  
13 傷」而異其刑罰效果，規定不同之法定刑（所生結果為何應  
14 以行為時點判斷），另就無過失而發生交通事故，明定減輕  
15 或免除其刑。以上，本次法律之修正，其中法律效果已經修  
16 改變更，至為明確；至本罪行為情狀之規定，依本院向來見  
17 解，認為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死傷後逃  
18 逸，即已構成本罪，不論對於發生交通事故之原因有無過  
19 失，均非所屬，是則，關於本罪行為情狀，自「肇事」修改  
20 為「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死亡或重傷」以及「發生交  
21 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實則僅係將刑法文義明確化，  
22 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惟其內涵並無不同。另關於本罪處  
23 罰之不法行為，則仍保留「逃逸」之文字，上開司法院釋字  
24 第777號解釋理由書雖併予檢討建議「關於停留現場之作為  
25 義務部分，參酌所保護之法益，訂定發生事故後之作為義務  
26 範圍」，然本次修法終未變更。所謂「逃逸」，依文義解  
27 釋，係指自肇事現場離開而逸走，使人無法在肇事現場經由  
28 目視掌握肇事者與事故關聯性的行為。惟肇事者終將離開現  
29 場，殆不可能始終留在現場，究其犯罪之內涵，除了離開現  
30 場（作為）之外，實因其未履行因肇事者身分而產生之作為  
31 義務（不作為），是本罪結合學理上所稱之作為犯及不作為

01 犯之雙重性質。職是，應進一步探究者，乃發生交通事故致  
02 人死傷者，於離開現場前究有何種之作為義務，此亦為上開  
03 解釋理由書曉諭釐清之面向，雖未經修法，然其釋義乃司法  
04 不可迴避之任務。逃逸之文義解釋既有分歧，則立法沿革之  
05 主觀解釋與規範目的之客觀解釋，有其關鍵意義，審諸法規  
06 範目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維持現代社會生活所必需，交  
07 通事故已然為必要容忍的風險，則為保障事故發生後之交通  
08 公共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及為保護事故被害人生命、身  
09 體安全，自須要求行為人留在現場，即時對現場為必要之處  
10 理、採取救護、救援被害人行動之義務，復鑑於有別於其他  
11 案件—交通事件證據消失迅速（通常交通事故現場跡證必須  
12 立刻清理）之特性，為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確保交通事故  
13 參與者之民事求償權不致求償無門（惟基於不自證己罪原  
14 則，國家刑事追訴利益不在保障範圍），於此規範目的，亦  
15 可得出肇事者有在場，對在場被害人或執法人員不隱瞞身分  
16 之義務。此由歷次立法說明「為維護交通，增進行車安全，  
17 促使當事人於事故發生時，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俾減少死  
18 傷，以保護他人權益並維護社會秩序」、「肇事逃逸者延誤  
19 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為使傷  
20 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  
21 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  
22 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  
23 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故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4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  
25 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可知  
26 依立法沿革之主觀解釋亦得印證。核與遺棄罪迥然有別。是  
27 故，所謂「逃逸」係指離開事故現場而逸走之行為，駕駛人  
28 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至於駕駛人  
29 對於事故發生有無過失、被害人是否處於無自救力狀態、所  
30 受傷勢輕重，則非所問。交通事故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  
31 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

01 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  
02 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倘若不  
03 然，駕駛人不履行停留現場之義務而逕自離去（包含離去後  
04 折返卻未表明肇事者身分），自屬違反誠命規範而構成逃  
05 逸。以上，為本院向來所採之見解，於修法前後之適用，並  
06 無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又按考諸此肇事遺棄（逃逸）罪，最重要之點，乃是在於  
08 「逃逸」的禁止，若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  
09 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就逕自離開現  
10 場（含離去後折返，卻沒表明肇事身分），均屬逃逸的作為  
11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  
12 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屬抽象危險犯，據立法說明，  
13 其目的在於「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  
14 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課以肇  
15 事者在場及救護的義務。可見所保護之法益，除維護參與交  
16 通的眾人往來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和立即對於車禍受傷人  
17 員，採取救護、求援行動，以降低受傷程度外，尚含有釐清  
18 肇事責任的歸屬，及確保被害人的民事求償權功能，兼顧社  
19 會與個人之重疊性權益保障。是以肇事逃逸罪之重點，在於  
20 「逃逸」的禁止，若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  
21 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即逕自離開現  
22 場（含離去後折返，卻沒表明肇事身分），均屬逃逸行為  
23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8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24 告於肇事後，雖有短暫停留現場並下車查看倒地之被害人，  
25 及幫被害人撐傘，惟被告明知其肇事，竟先要求張○家與其  
26 交換駕駛位置，製造係張○家駕車肇事之假象，後於救護車  
27 抵達現場後，未向到場救護之人員坦承其係肇事人或留下任  
28 何年籍資料，亦未等待警方到場處理，旋即搭乘友人駕駛之  
29 車輛離開現場，並指示張○家向員警頂替其駕車肇事之罪責  
30 ，由被告上開行舉，可見被告主觀上確有肇事逃逸之犯意，  
31 客觀上亦有肇事逃逸之行為，揆之說明，自該當於肇事逃逸

01 犯行。

02 (三)至被告所辯：被害人死亡後，伊也有請配偶跟友人表示伊係  
03 肇事者，並有至靈堂致歉，被害人出殯後，伊亦有與被害人  
04 家屬成立調解等語，即令屬實，惟此均係被告肇事逃逸犯行  
05 經警發覺後所為之行為，以此事後行為，尚難認被告於肇事  
06 時無逃逸之犯意及行為甚明。

07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  
08 明確，被告上開肇事致人死亡逃逸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9 法論科。

### 10 三、論罪情形：

11 (一)本案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責任，且被害人  
12 因本案交通事故死亡，業如前述，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3 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

14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5 1.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  
16 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  
17 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  
18 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  
19 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  
20 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  
21 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  
23 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  
24 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  
2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  
26 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  
27 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  
28 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  
29 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  
30 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  
31 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

01 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  
02 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  
03 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04 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參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  
05 143號判決意旨）。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06 已當庭主張並具體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應予加重  
07 其刑之必要性（見原審卷第7、9、223、225頁，本院卷第12  
08 5頁）；又經法院對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踐  
09 行調查程序，被告均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23頁及本院卷第1  
10 24頁），是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得採為判  
11 斷依據。綜上，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或應  
12 予加重其刑之必要，已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第查，被  
13 告前於107年間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  
14 法院於109年2月20日以108年度訴字第264號判處有期徒刑3  
15 月，於同年6月2日確定，嗣於109年7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6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  
17 18頁），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8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上開被告前因故意犯罪  
19 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20 再犯本案之各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前述被告上  
21 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  
22 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  
23 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4 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5 解釋文，加重其刑。至被告雖辯以：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  
26 質不同，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25  
27 頁）。惟查，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  
28 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  
29 衛之效果，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  
30 相當，無必然之關連（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88  
31 號判決意旨）。且僅在行為人應量處最低本刑，否則即生罪

01 責不相當而有過苛情形者，始得裁量不予加重外，即非司法  
02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審酌之範圍，法院仍應  
03 回歸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於加重本刑至2分之1範  
04 圍內宣告其刑（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69號判決  
05 意旨）。查被告於本案所為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  
06 規定，被告於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  
07 且依其犯罪情節並無何例外得不予加重情形，已如前述；又  
08 法院就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並  
09 非以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罪質不同，作為限制不得裁  
10 量累犯加重之要件。是被告上開所述要難憑採。

11 2.被告於肇事後，並未留在肇事現場等候警方到場，反搭乘友  
12 人車輛離開，並指示張○家與其交換駕駛位置，製造係張○  
13 家駕車肇事之假象及頂替其駕車肇事罪責，嗣因張○家自白  
14 頂替情事，及待警方調閱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  
15 查知上情，已如前述，被告自與刑法自首之要件不符，無從  
16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9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自無從僅憑自身  
20 家庭、經濟因素、有無犯罪前科或是否坦承犯行等情，即謂  
21 犯罪情節足堪同情，以免過度斷傷規範威信，架空法定刑度  
22 而違反立法本旨。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情形，且已  
23 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及依約履行賠償義務等情，固可為刑  
24 法第57條所定量刑之參考事由，惟本院考量被告於發生本案  
25 交通事故後，未留下任何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即搭乘友人車  
26 輛離去，並要求張○家頂替其肇事罪責，而逃避自己之肇事  
27 責任，其犯行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  
28 般人之同情，自難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亦無量處最低  
29 刑度仍嫌過重而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附此敘明。

#### 30 四、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一)原判決疏未詳查，遽對被告為此部分無罪之諭知，尚有未

01 洽。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諭知被告此部分無罪不當，  
02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肇事逃逸無罪部分撤銷改  
03 判。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前揭交通事件肇事  
05 後，雖曾短暫停留在現場，下車查看倒地之被害人，並幫被  
06 害人撐傘，惟被告未留下任何年籍資料或等待警方到場處  
07 理，於救護車抵達現場後，亦未向救護人員坦承其係肇事人  
08 或告知其年籍資料，反搭乘友人駕駛之車輛離開現場，並指  
09 示張○家向員警頂替其駕車肇事之罪責，所為固屬不該，惟  
10 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被害人因此  
11 而往生及否認犯行，惟已依約賠償及獲被害人家屬原諒，有  
12 調解筆錄可憑（見原審卷第75至76頁），暨其自述之智識程  
13 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6頁）及其所提之同  
14 居證明及身分證影本、113年度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表家  
15 書（見原審卷第197至201、203、205至209頁，本院卷第3  
16 3、35、37頁）及檢察官、被害人家屬對量刑之意見暨及被  
17 告上訴狀所陳：雙親年事已高，家中經濟來源均仰賴被告及  
18 同居人，被告在監服刑參加技訓班考取造園景觀丙級技術  
19 士，目前已在空大班就讀（見本院卷第27、29頁）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1 乙、過失致死部分：

22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23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  
24 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  
25 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  
26 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27 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  
28 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  
29 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  
30 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  
31 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

01 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  
02 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  
03 「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  
04 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  
05 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  
06 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  
07 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08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  
09 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10 (二)本案關於過失致死部分，係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  
11 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經確認僅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  
12 訴，就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宣告均不上  
13 訴等情（見本院卷第113頁），並撤回除量刑外之上訴，有  
14 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9頁），而明示僅  
15 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  
16 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  
17 原判決關於過失致死部分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  
18 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  
19 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  
20 得論究，先予敘明。

21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  
22 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  
23 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  
24 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  
25 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  
26 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  
27 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  
28 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  
29 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  
30 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  
31 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

01 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  
02 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  
03 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  
04 認定關於過失致死部分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  
05 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  
06 定關於過失致死罪部分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  
07 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則以第一審  
08 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  
09 併予敘明。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未第一時間向警方自首，惟被告  
11 係待救護車到場始自行離開，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亦與被害  
12 人家屬成立調解，被害人家屬同意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並  
13 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及原諒被告。請考量被告雙親年事已高，  
14 家中經濟來源均仰賴被告及同居人，今被告因案服刑中，皆  
15 由被告同居人苦撐，包含此次賠償金額亦由被告同居人負  
16 擔，無非希望被告能早日服刑完畢，回家幫忙分擔家中經濟  
17 及扶養雙親；另請考量被告已深感悔悟，並在監服刑參加技  
18 訓班考取造園景觀丙級技術士，目前已在空大班就讀，無非  
19 為過去自己所作所為改變，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20 三、本院查：

21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22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23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24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5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26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27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28 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刑事判決參照)。且量刑係法院就繫  
29 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因之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30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或以單一量  
31 刑因子，遽予指摘量刑不當。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

01 與案件相關者，法院若已依法調查，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  
02 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側重之一部情狀，其  
03 餘情狀以簡略方式呈現，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事實予以量定刑  
04 度之情形，則不得指為理由不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5 第4940號刑事判決參照）。原判決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  
06 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卻未能遵守閃光黃燈之燈光號誌之  
07 指揮，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仍超速前行，而肇  
08 致本案事故，為本案事故之共同肇事原因，致被害人受傷後  
09 送醫救治仍不治死亡，使被害人家屬頓失至親，身心承受莫  
10 大傷痛，所生之損害至深且鉅；並考量被告犯後因自身另案  
11 通緝身分，第一時間與他人換座位，雖有等待救護車到場，  
12 然未向警方自首即逃離現場，惟於偵查中已經坦承犯行，且  
13 已經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並已給付第一、二期款項，有  
14 原審112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288號調解筆錄、被害人意見調  
15 查表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75至76、107頁），等犯後態度；  
16 再考量被告尚有他案前科之素行，且被害人同為本件肇事原  
17 因；兼衡被告目前在監另案執行及其家庭、自陳之生活狀況  
18 （見原審卷第37、191至2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19 1年6月。原判決就被告量處之宣告刑，已具體審酌被告本件  
20 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犯後之態度、犯罪手段、動機、智識程  
21 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過失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  
22 由，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  
23 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  
24 上不生量刑過輕、過重之裁量權濫用，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  
25 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原判決量刑尚屬妥  
26 適，應無過重之虞。至於被告上訴意旨稱其已與被害人家屬  
27 調解成立及被害人家屬同意不追究被告責任及其家庭、生活  
28 狀況等語，則已經原判決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並無不當。是  
29 被告以此為由，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  
3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丙、本件不予定應執行刑：

01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2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3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4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5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6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7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本件被告另有犯加  
08 重詐欺犯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現由本院審理中，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  
10 頁），參照前揭意旨，爰不於本案中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  
11 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件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18 法官 陳 鈴 香  
19 法官 游 秀 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 譽 澄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